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742,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黄鑫颖女士、独立董事马进先生、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傅晶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鑫颖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42,109	1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42,109	1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42,109	100	0	0.00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42,109	100	0	0.00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42,109	100	0	0.00	0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42,109	100	0	0.00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42,109	100	0	0.00	0	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42,109	100	0	0.00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42,109	100	0	0.00	0	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42,109	1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15,874	100	0	0.00	0	0.00
2	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415,874	100	0	0.00	0	0.00
3	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415,874	100	0	0.00	0	0.00
4	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415,874	100	0	0.00	0	0.00
5	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415,874	100	0	0.00	0	0.00
6	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415,874	100	0	0.00	0	0.00
7	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415,874	100	0	0.00	0	0.00
8	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415,874	100	0	0.00	0	0.00
9	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415,874	100	0	0.00	0	0.00
10	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415,874	1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旭峰、张佳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2-03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至11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ken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ENGFEI ZHANG,财务总监许琇惠,董事会秘书李丽莉,独立董事杨莞平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的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4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至11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ir@beken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6811-8899

联系邮箱:ir@beken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2-03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析亚")、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涤安")、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帕溪菲")分别持有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222,468股、4,447,800股和1,587,5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94%和1.0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2 年7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安析亚、英涤安、帕溪菲拟通过市场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安析亚拟减持不超过1,626,2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英涤安拟减持不超过1,376,2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帕溪菲拟减持不超过462,5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上述主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安析亚已减持股份数量1,282,53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英涤安已减持股份数量1,057,2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帕溪菲已减持股份数量262,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析亚	5%以下股东	6,505,000	4.30%	IPO前取得:6,505,000股
英涤安	5%以下股东	5,505,000	3.64%	IPO前取得:5,505,000股
帕溪菲	5%以下股东	1,850,000	1.22%	IPO前取得:1,8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析亚	6,505,000	4.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英涤安	5,505,000	3.6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帕溪菲	1,850,000	1.2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Beken Corporation	30,340,103	20.0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徐伯雄	360,000	0.2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44,560,103	29.4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析亚	1,282,532	0.85%	2022/7/28 ~ 2022/10/27	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29.27-33.16	40,397,830	5,222,468	3.45%
英涤安	1,057,200	0.70%	2022/7/28 ~ 2022/10/27	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29.27-33.28	32,937,578	4,447,800	2.94%
帕溪菲	262,500	0.17%	2022/7/28 ~ 2022/10/27	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29.27-32.99	7,698,664	1,587,500	1.0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3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9)。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0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0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0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03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0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3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1-5已于2022年9月28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6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提案5.00和提案6.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6.0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应对提案6.00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5",投票简称为"盈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0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0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0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0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

公司曾于2022年9月17日公告了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14时至2022年9月16日14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万股的竞价结果,其中3000万股流拍。

上述流拍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6日14时至2022年10月27日14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二次拍卖,拍卖结果如下: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序列二: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光发展1000万股质押股票	11859000	张寿春
序列五: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光发展1000万股质押股票	11859000	张寿春
序列六: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光发展1000万股质押股票	11909000	张寿春

截止2022年10月26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61,77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待上述3000万股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731,77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1%。目前,上述股份变动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

公司曾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了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14:00时至2022年9月28日14:0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8572万股全部流拍事宜。公司获悉,上述流拍股份拟于2022年11月15日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拍卖申请人	拍卖原因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1,774,261	25.10	85,720,000	11.25	2.82	否	2022年11月15日14时至2022年11月16日14时止	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质押违约处置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暂无重大直接影响,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9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ST曙光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586号)(以下简称"《监管函》")。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二股东核实所持公司股权目前具体状态及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监管函》回复工作。现就《监管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控股股东和深圳中能转发《监管函》,并向两位股东分别发送了问询函,要求各股东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核实所持公司股权目前具体状态及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的回函,回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2年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下达(2022)辽07执82号执行裁定书即于当日公告将在2022年10月10日拍卖我公司所持贵公司9789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而我公司及一干被执行人均未收到该执行裁决书,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等行为严重侵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在我公司依法提出执行异议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中止了拍卖执行程序。

二、我公司已与申请执行的债权人达成和解意向,我公司将以其他资产偿还其部分债务,接下来我公司将与债权人持续保持沟通,达成各方均能接受的方案来化解其他债务。"

目前停牌事项已消除,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司于10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的回函,回复内容如下:"拍卖无进展"。

3、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中能发送的回函,回复内容如下:

1).深圳中能应当尽快核实所持公司股权目前具体状态及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配合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回复: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与第三方就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签订任何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我司所掌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的2022-089号公告内容及拍卖方网站公开信息一致。

2).请深圳中能核实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存在,请按有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截至2022年10月27日,深圳中能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具体状态及司法拍卖进展尚未有进一步更新,不存在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我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2022年10月27日的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和深圳中能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没有发生变动。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刘俊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波、陈亚芳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俊杰			
任职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9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固定收益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54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2-22	-
	002830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2-22	-
	007587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2-22	-
	008505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7-7	-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国民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2022年第3季度报告。现将以上基金报告中第三章"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的"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进行了更新,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3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回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南平兆恒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兆恒")按股权比例向股东中国武夷和南平市建阳区嘉盈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嘉盈")分别提供借款2,750万元及2,25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164)。

2020年12月29日南平兆恒分别与中国武夷、南平嘉盈签署《合作项目借款合同》,无息借款两年,南平兆恒实际向中国武夷、南平嘉盈分别提供借款金额2,750万元、2,250万元。

二、财务资助款项归还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南平兆恒与股东中国武夷、南平嘉盈共同签署《关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冲抵借款的确认书》,确认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南平兆恒按股比向股东中国武夷、南平嘉盈分别分配的利润2,750万元、2,250万元,用于抵减中国武夷、南平嘉盈向南平兆恒的上述借款,本次抵减后即视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已结清。前述南平兆恒向南平嘉盈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现已提前全额收回。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南平兆恒与中国武夷、南平嘉盈分别签订的《合作项目借款合同》;

3.《关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冲抵借款的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设备采购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要内容: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建凯德出具的《设备采购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EPC总承包-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之"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项目的成交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含税)。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项目金额、履行条款等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公司将按照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交付等工作,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参加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凯德")组织的"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EPC总承包-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竞价招标。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建凯德出具的《设备采购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EPC总承包-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之"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项目的成交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含税)。根据成交通知书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成交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标的: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

2、招标人: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人民币10,500.00万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4、交货期:按照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要求;

5、质保期:按采购文件要求。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表明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推广取得进一步成效,有助于公司产品扩大应用领域;标志着新能源行业有望继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行业后,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增长极。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0,500.00万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52%,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项目金额、履行条款等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公司将按照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交付等工作,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设备采购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见本公告第4部分列表)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列表中的销售机构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列表中的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端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各家销售机构的办理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2)销售机构列表及联系方式: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howbuy.com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